

魏都区人民法院

“执行110”快速精准打击逃避执行行为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 文/图



专人值班,有警必接

“喂,‘执行110’吗?我看见李某正在家门口晃悠呢,你们赶紧过来吧!”8月29日8时许,魏都区人民法院“执行110”报警电话响起,24小时待命的执行干警和法警迅速出动,驱车赶往申请执行人举报的地点,顺利将被执行人李某带回。

群众打官司,最担心的就是赢了官司,权益难以兑现。今年以来,魏都区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,创新推出“执行110”执行新模式,全天候快速精准打击逃避执行行为,切实把胜诉当事人的“合法权益”变成“真金白银”。

“三无”创建——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许昌实践

打响执行“人民战争”

“找人查物是长期困扰执行的一个难题。判决生效后,不少被执行人玩‘失踪’、打‘游击战’,以此躲避法院的查找、传唤。随着执行信息化、智能化的不断深入,这一难题虽得到有效解决,但仍是执行工作的短板。”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刘强介绍。

今年5月,在深入调研、认真总结

的基础上,该院决定充分借助群众力量,打响执行的“人民战争”。一方面,加大执行悬赏力度,在法院抖音平台持续发布悬赏公告;另一方面,推出“执行110”,实行“有警必接、接警必出、远近必到”。

依托执行指挥中心,该院设立了24小时执行热线,由专人24小时值班接听。申请执行人、社会知情人发现被

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,可立即打电话进行举报。接到举报后,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下达处警指令。

“执行110”采取“1+N+N”工作模式,每班由1名执行法官+2名法官助理+2名法警组成,实行警务化管理,全天候轮班备勤,随时服从执行指挥中心调度,确保任何时段接警后10-15分钟内作出响应,及时有效控制被执行人及

其财产。

“以前,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踪迹,得先联系执行法官,万一法官外出办案,申请执行人又不能进行控制,只能眼睁睁看着被执行人跑掉。现在,直接拨打‘执行110’就行了。”刘强说。

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,今年8月1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“执行110”正式上线。

用足用好“关键一招”

“感谢法院!感谢法官!这下俩孩子的学费、生活费有着落了,总算没耽误孩子……”8月23日,在魏都区人民法院,拿到10万元执行款的郭女士激动不已。

郭女士家住魏都区,女儿今年考上了香港大学研究生,儿子被武汉大学录取。高兴之余,郭女士犯起了愁。早些年,郭女士的弟弟、弟媳以自己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为由,先后向郭女士夫妇借款70万元。这笔钱,郭女士的弟弟只

还了11万元,为要回剩余借款,郭女士的丈夫气坏了身体,并于2021年一纸诉状递到法院。此案一波三折,最终,郭女士的弟弟及其公司被判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,郭女士的弟媳刘某、董某被判负补充赔偿责任。

“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经多方调解无效,被执行人始终未偿还资金。法院虽查封了被执行人董某的一处房产,但因种种原因无法及时变现。至于郭女士的弟弟,既找不到人,又找不到可

供执行财产。”执行干警徐超介绍。

今年8月,眼见孩子开学在即,无力缴纳学费的郭女士决定找已与弟弟离婚的刘某。8月17日10时36分,在市区某小区商铺,郭女士终于发现了刘某踪迹,立即拨打了“执行110”。十几分钟后,徐超带领执行团队到达现场,直接将刘某拘传至法院。调解过程中,徐超劝刘某换位思考,不要耽误家族后辈的前途,刘某始终表示没钱。当天15时许,徐超果断决定送拘。原本无

动于衷的刘某此时慌了,现场凑齐10万元款项转给申请人。

“强制性是法院执行的本质属性。只有依法充分运用强制手段,直接对被执行人人身、财产予以控制、处置的措施,才能迫使被执行人因无法承受相应代价而受到心理威慑,从而不敢逃避执行,甚至转而配合执行。”徐超说。

事后,另一被执行人董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,希望与申请人对接,协商还款事宜。

合力攻克“骨头案”

“‘执行110’出警对被执行人形成了强大震慑力,让很多‘骨头案’画上了句号。”刘强说。

周先生家住市区,前些年曾跟随曹某为某楼盘做外墙保温工程,劳务费一直没有结清。2018年8月,经双方结算,曹某欠周先生劳务费22.4万元,并出具了欠条。同年10月,曹某向周先生支付了6.3万元,此后便不再支付。2020年,周先生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。经调解,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,但曹某并未如期履行,此案进入执行程

序。在对曹某采取限制高消费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措施后,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调解,曹某每次都主动前来,但每次都说没钱。再后来,曹某便开始玩“失踪”。

今年8月14日,周先生步行来到曹某居所附近,打算碰碰运气,刚好撞见曹某骑着电车出来。周先生立即拨打了“执行110”,值班干警很快到达现场,但曹某已不见踪影。

8月22日8时许,周先生再次骑

电车去找曹某,这次双方直接打了个照面。“法院现在有个‘执行110’,随时打随时抓。你今儿跑了,早晚还得抓你……”周先生一路跟、一路劝,直接把曹某带到了魏都区人民法院。在法院羁押室,经执行干警耐心调解,曹某当场找朋友借了2万元现金交给周先生,二人再次达成和解协议。

“这次他要是再违约不还钱,我就还打‘执行110’抓他!”周先生直言。

据统计,7月31日起至8月29日,

魏都区人民法院“执行110”累计出警84次,奔赴现场192处,拘传64人,送拘46人,扣押(车辆、财产)8件,督促腾房26处、和解34案(和解金额1587700元),执行完毕15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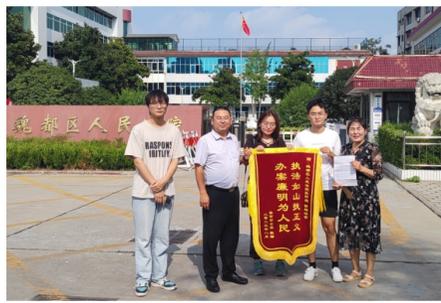
“下一步,我们将积极探索完善‘执行110’机制,不断提升执行威慑力,切实转变被执行人疲于奔命、被执行人逍遥自在的局面。也提醒被执行人,不要有侥幸心理,无论何时,法院的执行措施不会停,本该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少。”刘强表示。



“按图索骥”,成功找到被执行人车辆



火速出警,“失踪”被执行人落网



拿到执行款,当事人送锦旗致谢

许昌市司法局

送法下乡惠民生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)为深入推进平安许昌、法治许昌建设和“三零”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,8月25日,许昌市司法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抓手,组成普法志愿服务队,到禹州市鸿山镇阎庄村开展“法律服务乡村行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活动中,普法志愿服务队首先与村“两委”班子及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交流,深入了解该村“两委”班子建设、“五星”支部创建、村产业发展等情况,结合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对该村平安乡村、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、建议。

随后,普法志愿服务队围绕婚姻、养老、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,通过设置普法宣传台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,向广大

村民群众宣讲民法典、反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、非法集资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。

当日,普法志愿服务队还到该村两户生活困难的群众家中进行慰问帮扶,给他们送去了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用品和普法宣传品。

据悉,此次活动共发放《民法典》《八五普法进乡村》《法律援助法》读本、预防电信诈骗宣传页等普法资料600余份,发放毛巾、纸抽和手机支架等普法宣传品300余份。活动的开展,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村民的法律素养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,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,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。

撑起平安伞 护航开学季



8月29日,襄城县公安局麦岭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校内校园进行检查,并组织对校园安保人员进行反恐器械使用技巧培训。侯海燕摄



8月29日,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进校园,检查消防设施配备使用情况,及时消除影响平安的各类风险隐患。杨柳青摄



8月29日,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组织警力进校园,开展“护校安园”工作,竭力为学子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。曹秀军摄



8月29日,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在辖区内一所幼儿园,开展秋季入园安全大检查活动,督促该园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王佳思摄

政法一线

襄城县委政法委

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(扩大)会议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雅芳 李启文)8月28日,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(扩大)会议,学习《中央巡视工作规划(2023-2027年)》专题培训班主要精神,就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巡察监督范围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进行交流。

据悉,法治建设巡察督查是襄城县政法队伍的一次“政治体检”。襄城县委政法委要求全县各政法单位,结合许昌市委政法委员会要求,突出政治属性,深化法治建设巡察督查,加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,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协同开展政法队伍政

治作风巡察和巡察督查。

全县各政法单位在推动法治建设巡察督查的过程中,既要真抓实干、求真务实,又要不断学习、善于谋划、注重总结提升;要围绕五年规划制订年度计划,围绕年度计划制订月度目标,通过把握当下,实现长远目标;要找准

坐标定位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;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党建学习,起到党建的“灯塔”作用,求真务实的工作锚定方向;要加强引导、树立规矩,把握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,做好巡察督查“后半篇文章”。